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 1722 执恢 195 号

申请执行人：吴义友，男，生于 1981 年 9 月 14 日，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岳溪镇~~无村 2 组 68 号~~，公民身份号码：511204198109147931。

被执行人：彭冲，男，生于 1982 年 5 月 12 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黄石乡~~无村 2 组 68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98205127987。

本院恢复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吴义友与被执行人彭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1722 民初 634 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彭冲一共偿还申请执行人吴义友借款本金 120000 元并支付资金利息 40000 元，此款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 元利息，于 2020 年农历腊月 27 日前支付 20000 元本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本金，于 2021 年农历腊月 27 日前支付剩余本金 50000 元；若被执行人彭冲未按时履行本调解书第一条确定的还款义务，则以下欠的本金为基数从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直至本金付清时止，且原告吴义友有权就下欠本金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5 月 28 日，本院作出（2020）川 1722 民初 634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彭冲与案外人鞠艳蓉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

县东乡镇宣汉中学西区球场西侧世纪金城二期工程 8 号楼 2 单元 4 楼 1 号房屋予以查封。2021 年 7 月 8 日，案外人鞠艳蓉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要求撤销本院(2020)川 1722 民初 634 号民事裁定书，停止对鞠艳蓉财产的查封。2021 年 7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21)川 1722 执异 47 号“驳回鞠艳蓉的异议申请”的执行裁定书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2021 年 8 月 25 日，申请执行人吴义友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彭冲与案外人共同所有的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卖。2021 年 8 月 30 日，本院依法委托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案涉房屋进行评估。2021 年 9 月 23 日，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中兴智业(2021)成房评第 D087 号司法评估报告，该房屋评估价为 551600 元。2021 年 9 月 26 日，本院分别向申请执行人吴义友和被执行人彭冲邮寄该评估报告，同日，向案外人鞠艳蓉送达该评估报告。2021 年 10 月 8 日，被执行人彭冲就评估报告提出书面异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评估异议申请书”答复的回函，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院向案外人鞠艳蓉送达了该回函，同日，分别向申请执行人吴义友和被执行人彭冲邮寄送达了该异议回复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彭冲与案外人鞠艳蓉共同所有的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宣汉中学西区球场西侧世纪金城二期工程 8 号楼 2 单元 4 楼 1 号(房屋唯一号 199171)住房一套以 551600 元

(不包含家具、家用电器等)作为保留价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宣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